

二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为 4 个部分，满分 100 分：1.政治思想表现（最高 20 分）2.学习成绩（最高 50 分）。3.专业实践（最高 25 分），4.科研（5 分）。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 分）

见“71 号文件”附件六《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

（二）学习成绩（最高 50 分）

须提供本专业全部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基础课成绩，课程门数按教学计划不得缺项。

学习成绩最低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课程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 60 分计）。

学习成绩分数量化计算方法：将各科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分，然后再按满分 50 分折算出最终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例如，某生 7 门课平均分 85 分，其学习成绩项目得分为 $85*0.50=42.5$ 分。

（三）专业实践（最高 25 分）

1.考核内容

专业实践考核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参加各级别专业竞赛情况。竞赛代表我校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按项目分别得 10、8、6 分，获奖项目再追加 3 分；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如教学）大赛得 4 分（只参加了学院组织的选拔赛得 2 分），获 1、

2、3 等奖分别追加 3、2、1 分。参赛人数超过 1 人，个人得分按贡献大小分别计算。

2.计分方法

专业实践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需进一步“归一化”处理,具体计算方法举例如下:专业实践最高分为标准按 25 分“归一化”折算出每位研究生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例如,有 20 名研究生参评,其中学生甲最好,假定其积分为 135 分,学生乙较弱,假定其积分为 85 分,那么通过折算,学生甲得分为 $135 \div 135 * 25 = 25$ 分,学生乙得分为 $85 \div 135 * 25 \approx 15.7$ 分。

3.特别说明

已在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专业实践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

(四) 科研 (最高 5 分)

1.考核内容与计分方法

考核考查自本阶段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参与的科研项目、参编论著(教材)、专利、竞赛、科研获奖、学术会议论文(学校认定为 C 类的 EI、CPCI-S、CPCI-SSH 全文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除外)等,满足以下要求即可得 5 分:

(1) 论文需发表在中国知网 (CNKI) 收录的学术刊物上或具有国际标准刊号的国外刊物上,不含论文集。

(2) 所提交论文以 2 篇为限。

(3) 发表论文应与本专业相符,字数在 3000 字以上。

(4) 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只计 1 篇。

(5) 论文评分标准采取期刊与论文内容相结合的赋分方式,即期刊标准层次按学校相关规定,由学院评审专家在相应档次内根据论文水准予以赋分,具体如下:A 类期刊赋分区间为[15,20); B 类期刊赋分区间为[10,15); C 类期刊赋分区

间为[5,10)；D类期刊赋分区间为[1,5)。全体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为该论文的最终得分。

(6)专家对论文考核的标准主要包括：① 论文选题的意义与论文的价值；② 论文是否是各级科研项目成果；③ 论文工作量大小；④ 行文、注释的规范性；⑤ 文字表述水平。

(7) 与导师和他人合作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需为辽宁师范大学,导师(本阶段本人第一指导教师)除外,前3位作者有效,按作者排序,得分权重分别为：一位作者 100%；二位作者 70%、30%；三位作者 50%、30%、20%。论文等级标准参见学校科研处关于期刊等级的认定标准。

2.特别说明

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论文加分项目，本次不加分。